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37/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修訂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9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2/18-19號文件，現附上上述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該列表的印文本(即會議講稿第IA部的附錄)將於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修訂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下述5項附屬法例關乎中區軍用碼頭及在碼頭對開水域的兩個海上限制區域的規管及管制事宜：

- (a) 《2019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 (b) 《2019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 (c) 《2019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 (d) 《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及
- (e)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合併辯論			
<p>合併辯論區諾軒議員與朱凱迪議員就修訂上述5項附屬法例動議的四組(合共20項)擬議決議案。</p> <p>區諾軒議員的一組擬議決議案(共5項)旨在廢除上述5項附屬法例。</p> <p>朱凱迪議員的三組擬議決議案(每組5項，共15項)旨在修訂上述5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如下：</p>			
政府當局建議的 生效日期	朱凱迪議員建議的 生效日期		
2019年6月29日	第一組擬議決議案：2047年7月1日		
	第二組擬議決議案：2021年6月29日		
	第三組擬議決議案：2020年6月29日		
<p>表決安排：按下列次序逐組表決擬議決議案</p>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擬議決議案目的	在以下情況 不可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1.	區諾軒議員 (一組擬議 決議案)	廢除 5項附屬法例	—

表決次序	動議人	擬議決議案目的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	朱凱迪議員 (<u>第一組擬議決議案</u>)	把 5 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47年7月1日	若區議員的一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朱議員 不可動議 其三組擬議決議案。
3.	朱凱迪議員 (<u>第二組擬議決議案</u>)	把 5 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1年6月29日	若朱議員的第一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他 不可動議 其第二及第三組擬議決議案。
4.	朱凱迪議員 (<u>第三組擬議決議案</u>)	把 5 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延後至 2020年6月29日	若朱議員的第二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 ，他 不可動議 其第三組擬議決議案。

區諾軒議員與朱凱迪議員的四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9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2/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9年6月25日